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b>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章程指引》修改表述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b>扩大规模，加快发展，占领市场，服务全国，走向世界。坚持“客户第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经营方向，为社会提供最完善的产品，为股东实现最大收益。</b>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b>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秉承“精干主业、有限多元、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构建新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格局，不断致力于人类生态环境的改善、生命健康的保护、生活质量的提升，打造成为先进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导者，建设行业领先、股东满意、员工自</b>	修改公司现在的经营宗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b>豪、社会尊敬的领军企业。</b></p>	
3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根据《章程指引》修改短线交易的表述，完善索引指代条款。</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b>员工持股计划</b> ； .....	股东大会职权增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事项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b>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 <b>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 ； ..... (七)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b>其他情形</b> 。	修改、增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6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修改表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b>提案</b>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b>请求</b>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7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b>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b>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修改
8	<p>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中新增第（六）项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9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增加“分拆”为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 .....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东大会特 别决议表 决事项
1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b>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性质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b>	新增“股 东买入公 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 违反《证 券法》第 六十三条 第一款、 第二款规 定的，该 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 买入后的 36个月 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 ，且不 计入出 席股东 大会有 表决 权的 股 份 总 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有权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机构及人员。
11	<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一条，原第八十二条变更为第八十一条，以后各条依次顺延。	股东大会应该提供网络投票
12	<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 <b>第九十五条</b> 规定情形的声明。	索引条款修改
13	<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不得计票 股东由“利害关系”修改为“关联关系”
14	<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根据《章程指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b>深港通股票</b>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b>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改表述
15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修改表述
16	<p><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修改表述
17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完善董事会职权，增加分拆、对外捐赠及职工工资分配权的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十六) 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b>；</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关规定
18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p>	增加对外捐赠的董事会授权权限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 超出上述金额限制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p>	<p>准。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 <b>(7) 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b>  超出上述金额限制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b>和对外捐赠</b>，董事会应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p>	
19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索引条款修改
20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增加高管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的有关规定
21	增加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增加高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忠实义务及赔偿责任
22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索引条款修改
23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增加监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规定
24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定期报告的报送及披露要求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会计师事务所资格为符合《证券法》规定
26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b>有权机关</b> 确认。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b>人民法院</b> 确认。	明确确认清算方案的 <b>有权机关</b> 为 <b>人民法院</b>
27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 <b>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b>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登记</b>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条款修改。

2022年4月11日